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8号

关于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三期科创路中段，在现有1号生产车间内新增1条金属软磁粉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金属软磁粉20000吨、金属软磁粉芯12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0%。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

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浸工序、烧结退火工序产生的VOCs、颗粒物须收集处理，分别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金属软磁粉A/B线熔化炉产生的颗粒物须收集处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定期维护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次品、废边角料、包覆废

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或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炉渣外售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1.0284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